

#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教師自製教材教具比賽實施計畫

101.07.02 訂定

102.08.29 修訂

103.07.01 修訂

- 一、目的：為鼓勵本校全體教師研究發展啟智教育教材、教法及製作教具、教學媒體，以改進教學方法、增進個別化教學效果，提昇教學之服務品質。
- 二、參加人員：本校全體教師、代理教師及實習老師(一組最多不得超過五人)。
- 三、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2 月底止。
- 四、參加件數：每位教師自選本學期任教中的一門領域，呈現完整的教學內容及教材，並結合教學進度表及 IEP 目標做設計。
- 五、適用對象：需明確訂定教材教具的適用對象為何(高/中/低組學生)，並且以能增進學生各領域學習效果或獨立生活功能為主。
- 六、作品呈現：以書面資料(限 A4 紙張並需附電子檔案)、相片(圖片)或光碟呈現。
- 七、評分方式：由全校教師每人 3 票(跨學部)進行投票，挑選出前 10 名。
- 八、評分考量
  - (1)教材(含照片編輯)
    - ◎自編教材：符合系統性、正確性、完整性、學生的適用性。
  - (2)教具
    - ◎自製教具暨輔具：創造性、實用性、趣味性、操作簡易性。
- 九、評分結果：由設備組統計後，將投票結果公佈並提請校長公開表揚與敘獎鼓勵。
- 十、成果展示：收件後，於 1 月進行二週的展示及投票活動。
- 十一、展示地點：本校圖書室。
- 十二、獎勵辦法
  - (一)經全校教師投票(每人可圈選 3 票)選出心目中最佳的教材、教具，依得票數獲得記嘉獎(各參加教師以得獎最高獎項敘獎不予重複)、頒發獎狀及獎品。
    - (1)特優獎：記嘉獎二次、獎狀一紙，獎勵金 2000 元(組)。
    - (2)優等獎：記嘉獎一次、獎狀一紙，獎勵金 1000 元(組)。
    - (3)佳作獎：記嘉獎一次、獎狀一紙，獎勵金 500 元(組)。
  - (二)依報名參加件數增列獎項，如報名件數未達十件，則特優獎、優等獎及佳作獎各取一名；件數達十件以上未達二十件則特優獎取一名、優等獎取二名及佳作獎取三名，以此類推。

(三)特優應超過全體教師 2/3 投票率之 1/2 得票數、優等 1/3、佳作 1/5。

(四)依參與作品品質與作品數目擇優錄取代表參加校外教材教具比賽或展覽。

### 十三、備註

(一)參與比賽所需的一般性材料(如：文具、紙張…等等)可向設備組領取；如需特殊

性材料須事先向設備組提出申請，核可後設備組請總務處協助採購事宜。

(二)參加比賽的作品將作為擴充校內教學資源之用，會放置於本校圖書室或設備室提供全校教師借閱。

(三)依據 97.06.27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96 學年度課程發展會議」決議，每位教師每三年二件教具或教材，以自製或自編皆可。

(四)如期完成三年二件教具或教材之教師將另案簽請敘獎。

十四、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